

首任行政院長譚延闊

胡耐安

前些時，寫「首任立法院長胡漢民」，刊布于中外雜誌第九十三號，所錄入胡用「師期」為韻與譚延闊氏的唱和詩若干首，雅承讀者喜愛，紛函中外王主編，希望能讀到譚氏的詩；也希望能多知道這位首任行政院長的一些軼事。多年前，我寫有「胡展堂譚組菴的師期唱和」、「懷譚組安先生」等長短不一的雜文，散見于報章雜誌；且嘗部分列入拙撰「賢不肖別傳」小冊之內。時過境遷，自不免有其「拾遺」「補正」；是用檢點舊稿，重新潤色，再事摭綴；既以酬答中外讀者的垂注；同時，也略予修訂，使這些所寫的故實，更得較為完備。

宰相氣度婆婆心腸

閩譚長院政行任首
府胡立法院長陳民與譚行政院長延闊的行誼，有所記述。我對譚所加的贊語：是盛世的「治世之相」的相才，看來好像是平淡無奇，隨緣常住。試數共和建國以迄國民政府之定鼎南京以來的政治人物，有人以徐世昌和譚延闊，相提並論，當然這祇是皮相之談。徐以遜清遺老，周旋于藩鎮傾軋消長之間，當國是未定國本動搖之際，浮沉進退，對國計民生，了無裨益，反而形成治絲益亂的危局。譚雖說也與遜清有其香火因緣，他却比徐有卓識遠見，他能毅然決然的擺脫北洋軍閥和勝朝遺老輩的羈絆，他不加入徐世昌和曹錕的內閣，他能參與民二反袁的獨立陣營，之後，他加入革命軍的陣營，爲湖南人在革命事業上

，更光榮輝煌的寫了無量數的史篇。再後，憑其對革命的功勳，被選選爲國民政府實踐五權憲法的首任行政院長。無庸諱言，當其時也，盤踞一方的新型軍閥，英雄輩出，各私其私的戰亂四起；危疑震撼，在在象徵着動搖國本的禍亂來臨。

首先，簡述譚故院長身世與行藏，譚延闊，字祖安，一字組菴，亦作組菴，別署无畏，亦號慈衛，初名寶璐。這是抄自譚氏長公子伯羽撰訂「譚祖安先生年譜」。不過，就譚氏那本以「非蓄詩存」命名來說，似乎還有一個「非菴」的別號？讀譚氏丁卯元日所詠：人生閱世成新歲，樂事今朝有舊風，四十九年無是處，故題號作非翁；是則在其四十九歲以後，似尚有一「非翁」

的別稱？

譚氏的尊人：譚鍾麟，字雲觀，原名二監，字文卿；歷任陝甘、閩浙、兩廣總督，以八十四歲高齡上壽在長沙逝世；時爲光緒三十一年，清廷賜謚文勤。譚氏是文勤的第三子，誕生於清光

，後歷任的行政院長論，任誰？不拘是詩，是字，

緒五年己卯歲，文勤時已五十八歲，正由陝西巡撫調補浙江巡撫，因此，譚氏的誕生地，是浙江杭州的巡撫衙門。年譜並述：「公將生，文勤公方寢，夢何文安公（凌漢）衣冠來拜，遽驚寤，公適生，因命字曰祖安。」（按：據「清史稿」列傳：何凌漢，湖南道州人，道光朝名臣，官至戶部尚書，卒謚文安；子紹基，爲清代名書家之一。）綜譚氏一生，據年譜：一歲至三歲，在杭州；三歲至九歲，在蘭州；十歲至十一歲，在西安；十一歲，始歸長沙；十三歲，赴北京，十四歲至十五歲，在福州，其間曾兩度返湘，一應童子試，一應鄉試，試畢仍回福州；十七歲至二十歲，在廣州；自後，這位曾經三度督湘與撫育「湘軍」致力國民革命之「新湘軍之父」的「開山祖師」，才算「葉落歸根」的在故鄉的湖南暫且「住將下來」。

總督公子末代會元

譚氏中式光緒三十年甲辰科會元，該科會試，係假開封舉行，中會元後，再入北京應殿試，得二甲第三十五名，賜進士出身，朝考一等第一名，以翰林院庶吉士用。王壬秋在日記裏還特地寫將出來。（湘綺樓日記卷二五、十五頁，光緒三十年甲辰，四月十五日。看京報，文卿兒得會元，補湘人二百年缺憾）意味着這是湖南「破天荒」；不祇空前而且絕後的僅有的一个會元。因為清代的，其實該說是自隋朝創制的「科舉」；歷時一千五百年，經過十來個朝代

的科舉制度；也便在這一科後，即告廢止。不過，譚氏在北京並未久居，即行南歸；他的尊人，便在他中會元的第二年棄養。王壬秋挽聯：「湘中諸帥獨文通五十載，舊學商量依然晉館聯鍊意，深上巍科承雅步二百年。」天荒缺憾親見郎君奪錦回；仍然把「會元」這難得的「盛事」牽連上去。譚氏居憂期間，曾出任長沙中路師範監督，歷三年，才辭卸監督職務。也就在這一年，光緒三十三年的冬季，湖南諮議局成立，在定額八十二名（是否足額？待證）議員中，譚氏以獲得過半數票當選爲湖南諮議局議長，這是譚氏此後出處的一大緊要契機，值得在此帶上一筆。宣統三年，歲在辛亥，武昌起義，湖南首先響應，出任湖南都督的是同盟會會員，也就是時人所稱「黨人」的焦達峯，在兵變中被害。譚氏方自北京回湘不久；他去北京，是以湖南諮議局議長身分，隨同各省諮詢局議長，向清廷請願縮短「預備立憲」年限；結果，是未曾得到「九年」時限的縮短，祇有各賦歸去。焦達峯被害後，譚氏便被推爲湖南都督；這年，譚氏三十三歲，翌年，袁世凱任大總統後，正式任命譚氏爲湖南都督。試想一想：當革命的初期，不祇湖南，那一省不是在驕兵、悍將、巧宦、蠶吏，加上逐清遺老的惡意中傷，革命黨人的恣睢使氣？當然祇有譚應付、謀苟安，談不上有若何的建樹，老實說，是百廢莫舉而一事無成。多虧譚氏的應變有方，居然在都督寶座之上，坐上了兩年；民國二年的十月，卸却湖南督重任，經漢口去北京。

鬻賣田宅捐獻革命

，譚氏在北京並未久居，即行南歸；他的尊人，便在他中會元的第二年棄養。王壬秋挽聯：「湘中二人時相過從。譚氏之認識孫中山先生，是在民五的三月間，孫先生時由日本返國住在上海，胡展堂陪譚晉謁了孫先生；不過，譚氏當時並沒有「正式」加盟於其時的革命黨黨籍？這是我聽單理鳴（振）說的，對不？顧待老一輩的黨人指正。民國五年八月，黎大總統（元洪）任命譚爲湖南省長兼署督軍，這是譚氏的二次督湘。據說，譚氏下聯，上聯爲「當世失斯人，幾疑天欲亡中國」。民五這一年，是湖南人的「哭喪」之年，黃克強死於十月，蔡松坡（鍔）死於十一月；譚氏的生母李太君，也是在這一年的十一月在上海逝世。譚氏曾赴上海奔喪。好在「民國」時代，不作興「丁憂」守制那一套；譚氏奉喪歸長沙後，仍舊任職視事。民國六年九月，辭職，去上海。民七年，經學桂返湘，駐節永州（零陵）。在北洋軍閥窮兵黷武之下，湖南困擾於北兵的盤踞，雖說「天人共怒」，却也奈何他們（北兵）不得。其時，譚氏所號召，團聚的一點點兒部衆，困處在湘南的郴、永一帶，時有遭受給北兵襲擊的迫害，當然談不上驅逐北兵，光復梓鄉。幸而有張其錦（子武），這位甲辰會試的同年，爲之定謀使計，穩住了吳佩孚的部隊不再前逼，才勉強的在郴、永一帶駐紮下來。最令譚氏神傷的：他的德配方夫人，不幸在民七的五月病逝上海；譚氏伉儷情

篤，軍次聞耗，蔬食百日，做了好多首情文並茂的悼亡詩，用誌哀思；且畢其生不復言再娶。直至民九的六月，北洋軍閥內鬭，駐在衡陽的吳佩孚和駐在常德的馮玉祥兩部相繼北撤；譚氏號召各路「勤王」之師，集中全力趕走那受北洋政府任命的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。湖南「光復」，譚氏返旆長沙，復任湖南省長兼總司令；這是譚氏的三次督湘。怎奈當時的湖南，正是處於兵擾、民困、財盡的殘局，實在是勢亂已極，不易收拾；譚氏以一書生治軍從政，在豪紳、大賈、饑卒、悍將和那千追隨左右的形形色色的各有冀圖，各有背景的人來包圍着這位有譚號「婆婆」之稱的譚省長與譚總司令；譚氏除一味道「好」的滿口好話而外，實在是「束手」無策。要官、要錢，可又不是好話的空口所可搪塞的，僅僅有半年的時間；同時，也是最招致「民怨」的這一回。傳說：當譚氏卸任離開長沙時，有些人用湖南省政府發行的鈔票（紙幣）粘成「萬民傘」，發洩他們給鈔票貶值而致傾家蕩產的怨氣。其實，在明眼人看來，像那時的湖南「財政」，任是大羅天仙來辦，除了發行通貨的飲水度時勢，譚氏迫不獲已的宣告採用軍民分治制的湖南自治；省長民選，督軍廢除；當下由臨時會議會選舉議長林支宇承接譚所遺留下來的省長位置，總司令一職，由譚氏命令第一師師長趙恆毅接代。這樣，譚氏才安然的去了上海。民十、民

十一，譚氏在上海作寓公，詩酒排遣而外，偶爾也聽聽戲、看看賽馬。「年譜」載民十一秋間事：「總理既抵滬，與公過從，幾無虛日」，「並調任建設部長；復兼大本營祕書長。在同一年（民十二）的夏秋間，孫大元帥爲預籌「北伐」，主旨是聲援湘西，正被省方用兵之湘西蔡鉅猷那一支「親譚」的隊伍；任命譚氏爲「湖南」討賊軍總司令，似乎還有「兼湖南省長？」的頭銜。譚氏當即通電湖南省軍政首腦人物，義正辭嚴的電文，其中警句，有「湘以脫離自居，保境庇民，尚可爲人所曲諒；若引致敵兵，自殘同志，則是甘與正義爲敵；後有千秋，何以自處。」當下：湖南省軍中的兩個師長和幾個鎮守使，如我在「新湘軍志概述」所記，大都是紛紛響應來歸。關於這回討賊軍戰役，雖說是「徒勞無功」，甚且還可說反而格外加深加強了湘省當局「南鳥北枝」的決心！轉而：因爲有此一役，一部分的「省軍」，在譚氏之「討賊軍」旗幟下，得以南行去廣東，得以廁身於「國民革命軍」之列，也就是我之標號「新湘軍」的原委；孰得孰失？明眼人，金、仍然是饑不能食、寒不能衣的東西呀！相當可作一個「公平」的估價。談往事或記掌故，至少得間隔一個世紀；等待局中人之墓木的已拱，而屍骨化爲蟲沙，方可事實實記，不然的話，畢竟甚多。老實說，不是失之詭，就是失之妄，或者滿紙的謬語或誹謗，談不上「直筆」，也就不配稱做「快談」；「正」者錦上添花，「負」者

窮辭惡絕，給人齒冷，滋世話柄。因此，我寫新軍志和其間有關連的人物與其所牽涉的故事，儘量的盡可能的「洗刷」一些，故意的或不經心的出之於「遊戲」筆墨；由於時限不太遠，個中齷齪往還；這些人事因緣，自不便詳細訴說。其實·人世間事，猶如博奕，局終檢點，可不比當局時要清醒多多。就湖南人說，趙恆毅當政的那幾年，確是算得上是「小康」之世。固然，有人不滿意他那依附北洋軍閥的「聯省自治」，可是，在老百姓看來，祇要能安居樂業就好。因此，這些人似乎對趙省長比對譚老總多些懷念。另一方面，有些關心世運國本的衛道之士看來，認爲湖南人由儉樸而流于奢侈浮蕩的社會風氣，趙省長是責無旁貸的。我嘗安慰那于失足又回頭的友輩：蒼天生人，兩眼是安排在前額下的，不給人有向後瞧的本能；何況，身後的是是非非，也不祇是託靠「墓誌銘」、「事略」、「行狀」類所可用作「傳世」。例如：曾國藩的事功舉行，左宗棠的才略勳業，但就兩家「門下士」、「幕中人」的那些筆記什麼之類裏面所記述的衡量齊觀，又該作若何的褒貶、毀譽的評價？總而言之，人是不會有「先見之明」的，過去的「既往不咎」；從而，功罪的褒貶，仍然得交付後世的人作審判；是否該功膺上賞或罪該萬死？蓋棺而後，或者該說屍朽骨灰，而後而更後，任他人評長論短；又何必在「目前」作斤斤計較呢？本於：我和新湘軍，新湘軍人物與其時之「人」「事」的有



民國七十一年，京南都奠府政民即席主之長譚延闊，與合員委府國體全偕主席蔣

所干連，理合帶上幾筆；人生若夢幻，吉祥夢境？凶險夢境？千萬顧請讀者諸君子，尤其是和新湘軍有干連的朋友們，不必過分的重視個中人事的是非曲直，更不必作當年的功過評準；正如譚氏電文中說的「後有千秋，何以自處」，重要的還是在「後」和在「自處」。

葬鍾山

庚午去世營

譚氏逝世於民十九的九月二十二日，民十九，歲在庚午，生於清光緒五年，是年己卯歲十二月十四日，得年五十二歲。若照公元計算，清光緒五年的十二月，是公元一八八〇年；民十九，是公元一九三〇年，實在年齡，五十一歲不足。黨國不造，斯人去世，何其太早！言念以後，許多的「國事」之變故，假令譚氏仍在，也許

在在他的調和鼎鼐之苦心，孤詣的措置下，敢情會多多少少減輕一點糜爛國本的動亂與內戰。國民政府在譚逝世的當天，九月二十二日明令治喪並予褒揚，令文是：「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譚延闊，德量醇深，談猷宏遠，辛亥後討袁護法諸役，力持正義，大節凜然，暨乎壬戌癸亥之際，手挈湘軍，追隨總理入襄至計，出奏庸功，爲主義而效忠，固初終之不懈，于以宏濟艱難，克定危險，從容坐鎮，政績彌昭，方今

大亂漸平，國賴耆碩，何圖訐謨未竟，痼疾難瘳，天不憲遺，民失師保，遽聞溘逝，震悼殊深，着由財政部撥治喪費一萬元，派鈺永建等前往治喪，所有飾終典禮，務極隆渥，以示政府崇德報功之至意，此令。」

譚氏墓地，在鍾山靈谷寺八功德水前，即中山陵再上不遠處，山谷幽靜，景物大可入畫。據聞：這是當時非職業的名堪輿家蕭薈所相定，蕭有「神仙」之稱，其異事軼聞，傳述者大有人在；愧我孤陋寡聞，因此，也無從摭拾錄記。據「年譜」：譚氏生子女六，依出生序次：

淑（女，婿袁思彥），翊（男，伯羽），靜（女，未滿十齡殤），祥（女，婿陳誠），弼（男，季甫），韻（女，婿陳冠澄）。淑女士與伯羽公子皆能書，伯羽體態頗肖譚氏，字亦大可逼真，便有「書來女勝男」之句。在臺灣，我與譚氏後人，間亦有所酬酢，往還，皆謙抑近人。君子之